

4.1		27
4.2		

1

[2011]35

1

2

2.1

1

6		[2013]101			
7			17		
8					
9					
10		2013			
2.3.2					
1					
	[2014]34				
2					
	[2015]4				
3					
4		HJ 169-2018			
5		HJ 941-2018			
6		2018	1		
7		2019			
8		2013	2013	12	7
9	2022				
10		GB18218-2018			
11	2021				
12			GB 18599-2020		
13		GB18597-2023			
14		HJ 1276	2022		

2.3.3

2.4

2.5

. 2-

3

3.1

14

3-1

3-1



11		W	180	120	010-80344892
----	--	---	-----	-----	--------------

2K-PU

3-3

3-3

3-4

3-4

				250 /a	2-2.5kg/	
7						

3.3.3

3-5

3-6

3-5

1		3
		1
2		1
3		3
4		1
5		1
6		1
7		2
8		2
9		1
10		1
11		3
12		1
13		1
		10
		6
		4

			YNK/T150-D40	1		
			/	1		
			A1-7000S	1		
			NDJ-1C	1		
			DV2T	1		
			ATI-212	1		
			WSB-2	1		
				1		
		100L	/	1		
		100L	/	1		

3.3.4

3-7

3-7

t/a

	MDI		
7	-4,4'-MDI	0.016	0.07
8		/	0.3
9		0.1525	0.0025
10		0.001	0.0005

10

-4,4'-MDI

-4,4'-MDI

MDI

-

),

70m²

6

3.3.3

1

3-9

3-9

1

2

3

10m^3

8m^3

$50\text{m}^3/\text{d}$

6

Orbal

3

1

2

3

2022

3-11

	HW13		
	HW49	0.5	
	HW49	2	
	HW49	10	
	HW49	10	
	HW08	0.5	
	HW06	0.5	
	HW49	0.5	
	/	30	/

3.4

3-13

3-13

		t	t	t
1	-4,4'- MDI	4.8	0.5	
2	-4,4'- MDI	0.07	0.5	
3		0.5	10	

4

3-14

1

			200-300ml	MDI MDI MDI MDI PVC MDI PVC MDI
--	--	--	-----------	--

3.5

3.5.1

3.6

3.6.1

3-17

3-17

3.6.3

3-19

3-20

3-19 24

4

4.1

1
2016 9 20
(MDI) 12m3 MDI 4
4
DAM 8 DAM
MDI DAM MDI
MDI
2
2013 8 7
3 3
3

4.2

4-2

4-1

			-4,4'- MDI

4.3

	-4,4'-	MDI
HJ941-2018	A	
	-4,4'-	MDI
	-4,4'-	MDI

4.4

	4-2
4-2	

			119	
	—	—	—	

4

5

3

1

2

3

4

5

6

7

8

9

119

4.4.3

4.4.4

4.5

4-3



5

5.1

5.1.1

5-1

5-1

--	--	--

5.1.2

-4,4' -

MDI

1

6

6-1

2023.12

COD_{cr}

1

4			0.0005	10	0.00005
5			0.0025	500	0.000005
Q					9.790105

7-1

Q=9.790105 Q 10 Q1 Q

7.2.2

1

M

HJ941-2018

	1	0	0
	2		
	2	8	0
	1	0	0
	2		
		8	0

	1	0	0
	2		
	2	8	0
		0	0

1

(副本)(1-1)

名 称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曹宇 经营范围 生产粘合剂、涂料、油墨、新型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器具、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3097.3206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07月22日 住 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永定水工路214号
--	--

登记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9 月 11 日

②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危险废物；

③危险废物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废弃硬物等）；

④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1.6 甲方出现前述违约情形之一的，首次出现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如出现上述情况2次以上（包含2次），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7 甲方应依据危险废物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并具备安全条件，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对甲方现场物料的收集，提供必要的协助（如人力、叉车、适宜的场地等），在甲方现场物料收集过程中因甲方的人员过错导致对方人员受到损害的，相关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协议义务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

2.2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

【月度结算】，即乙方按实际接收甲方危险废物的数量分别乘以 5.1 款中的相应危险废物运输、收集及处置费单价等明细向甲方分别收取费用。具体计算方式为：乙方收到甲方每批次危险废物并经双方对账后，开具相应款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将费用一次性电汇到乙方。

5.3 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行名称：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大港支行

账号：1017 9200 0075 542

1 1000 1799

2 0116 MA06 KREP-90

136 8307 2323

（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在协议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

（涨幅或下降幅度大于 10%）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

相应调整废物处置成本价格的，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

行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或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协商

逾期付款，如逾期付款，甲方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

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收款开

收款账

行号：3

税号：0

联系电

5.4 本

生变化

超出双方签订协议时

行调整，双方应重新

调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按协

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6.2 协议有

双方协商解决。

8.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协议的约定为准。

8.4 协议各方确认可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电子签名与线下书面签字/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书面线下签署，或者各方采用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或者将已完成电子签名的协议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之日起生效。

一、有效、完整协议。在协议存续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文本。

8.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

8.7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附件一：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空桶	形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6KGFPH

营业执照
(副本)



白面、黑粉、海洛、
國產第一等煙草、
上等麵粉、上等
麥芽、高粱、大
米、豆、花生油、

名 称 天津恒展隆民利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商 标 费 任 方 负 人 侵 权

學 型 仿 真 訓 練

成立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法定代表人 梁广斌

营 业 期 限 2019年04月02日至2069年04月01日

经营范围

住 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古林工业园区海
泰路118号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2 年 07 月 07 日

TEL: 020-2233 8888, 2233 8889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查詢系統網址: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和《中国农村统计年鉴》有关数据整理。

國家政府直轄管理組織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TJHW026 津环许可危证(2021)038号

法人姓名: [REDACTED]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严格遵守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有关规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经营方式、经营规模及有效期限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品名	经营方式	经营规模	有效期限
HW21 含铬废物	193-001-21 193-002-21 314-003-21 336-100-21	使用铬鞣剂进行铬鞣、复鞣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皮革、半皮鞣制及切削过程产生的含铬废碎料，供铸合金生产过程中金属熔冶炼产生的熔浸出渣，使用铬鞣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滨海新区、 文汇区、津 南区、宁河区 区这城市 产业危险 废物总量 100吨以下 企业)		
HW22 含铜废物	全	略			
HW23 含镍废物	384-001-23 312-001-23 900-021-23	碱性镍氢电池、镍氧化银电池、镍空气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镍渣、废镍电炉炼钢的废水处理污泥，使用氢氧化钠、镍粉进行贵金属 泥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及废水 及理污泥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HW31 含铅废物	全	不包括废铅蓄电池和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HW35 废碱	全	略			
HW36 石棉废物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车辆制动器的衬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制毡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含有石棉的废绝热材料、建筑废物、含有石棉、石棉纤维			

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经营方式	经营规模	有效期限
		HW11、HW12、HW13、HW39 类别的废物），其他有机溶剂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不包括上述 HW06、HW39 类别的废物）	区区域产生危险废物总量 100 吨以下（企业）		
46 废物	全	略			
49 废物	309-001-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5-49 900-046-49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废弃的三氯化硅和四氯化硅、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过滤吸附介质、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汞等贵金属的元器件、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50 化剂	全	略			
08 油与油废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收集、贮存、利用	24000 吨/年、305000 桶/年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
49 废物	900-041-49	仅限材质为铁及塑料的废弃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委托方）：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如下危险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状态 (固/液)	年计划 产生量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1	乙炔气	HW01	001-031-49	液	150吨	3400	焚烧
2	清洗剂	HW06	006-005-40	液	20吨	3400	焚烧
3	废油	HW08	008-041-40	液	100吨	3400	焚烧
4	废油	HW08	208-139-13	液	10吨	3400	焚烧
5	化学试剂废液	HW49	900-047-49	液	1吨	3400	焚烧
6	无机物废液	HW16	900-203-48	液	5吨	3400	焚烧
7	清洗剂废液	HW06	006-047-40	液	1吨	3400	焚烧
8	有机废油	HW08	208-131-13	液/固	20吨	3400	焚烧
9	废油类	HW08	900-002-40	液	20吨	3400	焚烧
				合计数量：	327吨		

备注：以上数量甲方为预测，包工包料，包括乙方处理本合同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运输、存储、处置等所有工作。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

建设单位(盖章)	名称(或姓名)	北京美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法定代表人	董明			
	联系电话(座机)	010-5000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	邮编	102500	
	地址		手机	1561250000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帐号	11090608010002			
	税号	9111000011028015068			
监理单位(盖章)	名称(或姓名)	河北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王明			
	联系电话(座机)	0311-8000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	邮编	050000	
	地址	0311-8000123	手机	1391056197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帐号	11050277802			
	税号	91131129MA08P1AC2P			

二、价款支付方式：

2.1 甲方使用 ☒ 银行转账 / ☐ 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2.1.2 条款执行。

2.1.1 按批结算：每批危险废物经道路运输安全要求处置完毕且甲方同乙方结算该批处置费用。每批次实际处置的废物数量以废物运至甲方时的过磅过磅单为准。

2.1.2 按月结算：每月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当月乙方实际处置完毕的废物数量，每批次实际处置的废物数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数量为准。

2.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转移单后 3 日内，乙方同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自收到发票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该批废物处置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同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之管理发票（税率【6】%），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包装，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废物的特性，按要求进行包装，包装物应符合 [《GB 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的要求。

3.2 甲方应提前 3 天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并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

3.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持有环保部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收集、运输、存储及处置危险废物的专业资质证明及确保 [《GB 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的要求。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告知并披露其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证明资料给甲方。

4.4 乙方应当确保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对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安全妥善、合法合理的无害化处置。否则，乙方应承担违法违约处置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5 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单位时，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服从甲方管理。安全作业等规章。若因乙方违反甲方单位相关管理制度造成人员伤亡、任何一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等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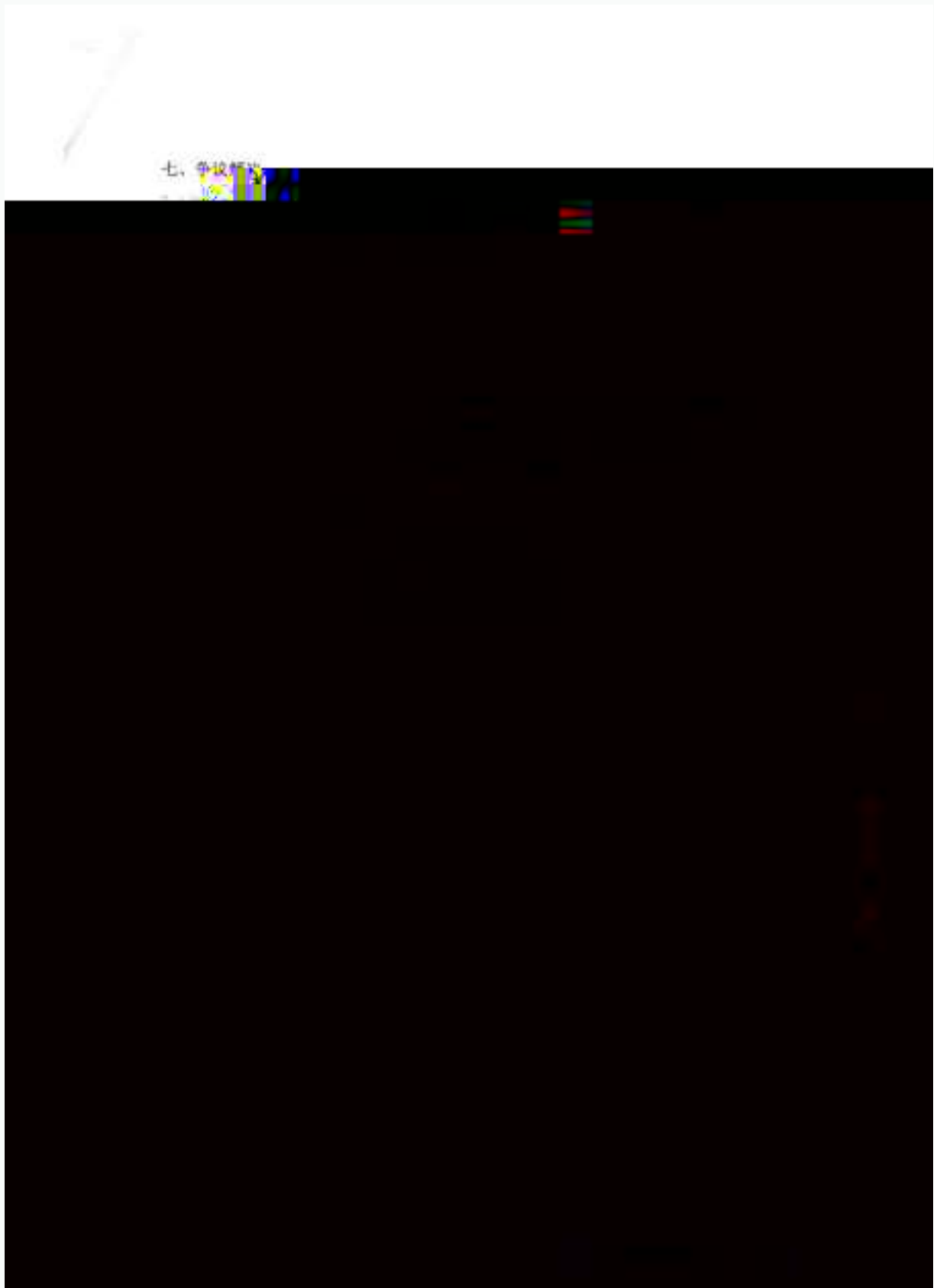
4.6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指派第三方完成乙方部分工作，必须确保第三方拥有相应资质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且乙方应对第三方完成的工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7 乙方可以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危险废物弃物的运输。

五、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违约，造成相关费用损失的或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被吊销相关资质证照，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发生的处置费用双方协商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且乙方应赔偿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补充协议以甲乙双方于2022年11月23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为依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补充内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补充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产量预估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1	实验室检测废液	900-047-49	5	3400	焚烧
2	实验室清洗废液	900-047-49	5	3400	焚烧

2. 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终止日期顺延至2023年12月31日。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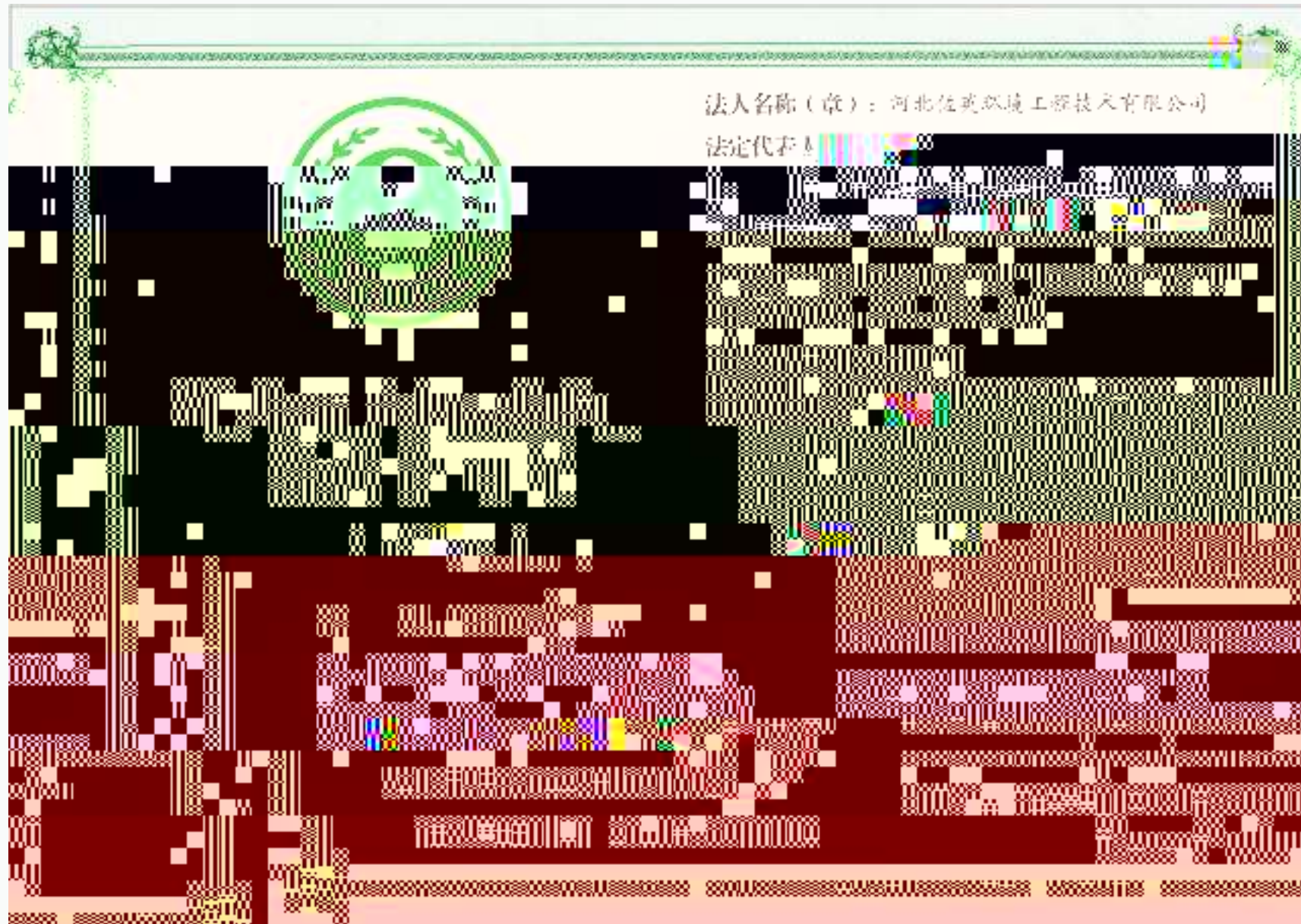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刘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名称(章): 河北伍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88